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
规划编制项目

委托单位：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甲方)

受托单位：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乙方)

签订日期： 2026年03月25日

根据 2026 年 3 月 16 日西峡县自然资源局公开招标结果（招标编号：西峡政采磋商-2026-12），南阳市规划设计院成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中标方，签订并依据以下内容执行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 规划编制标准：满足《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豫自然资办发〔2023〕5号）等文件相关内容和深度要求，并顺利通过专家评审和市政府审批。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省、市涉及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则本合同项目技术要求应按新的标准、规范执行。

3. 规划范围：本次中心城区南部片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面积为 26.2 平方公里。

4. 规划内容及要求：按照中央、省、市要求：控规是“五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环节，全面落实“单元+街坊”分层编制体系，为指导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提供法定依据。我县亟需中心城区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统筹安排中心城区空间开发利用。编制完成后，提供规划成果纸质版 6 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规划成果电子文档 1 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等），成果符合省、市审批要求。

5. 规划设计费用：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小

写) 1787000.00 元。(包含项目调研、评审、论证、招投标等相关费用。)

第二条 设计阶段划分

- 1、第一阶段：现状调查及基础资料收集整理阶段；
- 2、第二阶段：规划方案阶段；
- 3、第三阶段：规划评审阶段；
- 4、第四阶段：最终成果阶段。

第三条 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提供编制规划设计所需的有关文件和基础资料及地形图(电子文件)，并对提供材料的可靠性负责；且委派专业人员配合乙方工作。负责及时组织座谈会、技术审查会。甲方提供上述资料及图纸文件超过约定期限或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因上级评审、协调、专家审查等外部因素造成延误，乙方按本合同交付设计文件的约定时间相应顺延。

结合本合同关于项目进度条款的要求，甲方有权在各个阶段要求乙方根据最新数据、县直部门意见、县政府意见、专家意见等调整规划工作，乙方应积极完善整改。在乙方提交规划方案后，督促工作进度，组织审核规划成果并做好审批工作。

甲方应当负责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

规划设计费。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等进行规划设计工作。

2、乙方责任

成立经验丰富、知识扎实的规划设计项目组，负责人员调配、项目进度安排、成果质量把关等。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和技术深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

乙方对规划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错误或与实际使用不相符的部分负责修改、补充；提供对规划设计文件和图纸中涉及的数据、术语等相关咨询服务。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规划评审和上报审批工作。

第四条 规划设计费支付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壹佰柒拾捌万柒仟元整（¥1787000.00元）；设计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40%	71.48	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第二次付费	40%	71.48	初稿完成且评审通过后七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35.74	提交最终成果后七日内

第五条 方案审议

由主管部门组织专家会审规划成果，以评审书面意见或会议纪要作为修改依据。

第六条 成果提交

最终成果提交陆份，电子文档壹份。超过规定份数另行收取工本费。

第七条 违约金及争议解决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执行。
2. 甲方不按相关规定无故终止合同，应按工作进度付清本阶段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支付全部规划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3. 乙方不按相关规定无故终止合同，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支付全部规划设计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
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2. 上述规划工作内容如发生变动，合同价款随之变动调整。
3. 本合同双方签章后即生效，至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一切条款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	杜刚
单位地址		委托代理人	
乙方（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南阳市规划设计院 	单位法人	易国忠
单位地址	南阳市文化路 107 号	委托代理人	
邮政编码	47300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阳分行卧龙支行
电 话	0377-63255571	账 号	1714021009049002643
传 真	0377-63256750	纳税识别号	91411300419046323C

